

## 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系研究生語文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博士生）

98.6.18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9.30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9.28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學術會議修訂通過  
 102.1.10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3.20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術會議修訂通過  
 103.5.8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6.1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學術會議修訂通過  
 105.6.16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4.11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術會議修訂通過  
 107.5.16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本國博士生	外籍博士生
第一類語文	台語文 (福佬語)	B2 或 修習通過本系「台灣語言基礎及寫作(台語)(一)(二)」	低標：B1 高標：B2
	客語文	中高級 或 修習通過本系「台灣語言基礎及寫作(客語)(一)(二)」	低標：中級 高標：中高級
	原住民語文	通過 或 修習通過本系「台灣語言基礎及寫作(原住民語)(一)(二)」	通過
	華語文	全民中檢高等 或 曾修習通過華語學程相關課程 4 學分	低標：台灣 SCTOP 華語文能力測驗進階或中國漢語水平之基礎等級 高標：台灣 SCTOP 華語文能力測驗高階，或中國漢語水平之高等等級，或曾在台灣大專院校接受華語文課程並獲得文憑者。
第二類語文	英文	低標：全民英檢中級初試通過，或等同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之 B1 所對應之等級。 高標：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或等同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之 B2 所對應之等級。	低標：全民英檢中級初試通過，或等同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之 B1 所對應之等級。 高標：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或等同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之 B2 所對應之等級。
	日文	低標：3 級。 高標：2 級。	低標：3 級。 高標：2 級。
	其他國際語文	低標：等同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之 B1 所對應之等級。 高標：等同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之 B2 所對應之等級。	低標：等同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之 B1 所對應之等級。 高標：等同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之 B2 所對應之等級。
一、本國博士生之語文能力認定含「第一類語文」(台語文、客語文、原住民語文、華語文四擇一)及「第二類語文」(任選二種外國語文，能力認定標準採一高標一低標) 二、外籍博士生之語文能力認定含「第一類語文」及「第二類語文」合計二高標一低標，共三種之語文能力認定。 三、台灣語文學系相關系所畢業或台灣語文相關競賽獲獎者得抵免「第一類語文」檢定。 四、本國博士生「第二類語文」低標得以修習含進階課程 4 學分抵免，此課程含入學前 5 年			

內修習通過之課程。(本修訂同時適用於舊生)

五、學生得修習本校「研究所線上英文」抵免「第二類語文」高標。(本修訂同時適用於舊生)

六、爾後若原住民語文檢定標準採分級制，則低標為中級，高標為中高級。

七、第二類語文含外籍生之本國母語，且外籍生之母語視為該語文之高標準。

八、「語文能力檢定考試」須於畢業當學期期末(上學期為1月31日，下學期為7月31日)前完成，並於辦理離校手續前繳交符合畢業門檻之檢定證明。

九、上述各項檢定證書之有效期起算時間為入學前5年內。